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亦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義村等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57,0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